

申請中國簽證須知

2023/03/01

請根據您的赴華主要事由，選擇申請相應種類的簽證

簽證種類	申請人範圍
C	執行乘務、航空、航運任務的國際列車乘務員、國際航空器機組人員、國際航行船舶的船員及船員隨行家屬和從事國際道路運輸的汽車駕駛員
D	赴中國永久居留的人員
F	赴中國從事交流、訪問、考察等活動的人員
G	經中國過境的人員
J1	常駐（居留超過180日）中國新聞機構的外國常駐記者
J2	赴中國進行短期（停留不超過180日）採訪報導的外國記者
L	赴中國旅遊人員
M	赴中國進行商業貿易活動的人員
Q1	因家庭團聚申請赴中國居留的中國公民的家庭成員（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和具有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的家庭成員（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寄養等原因申請入境居留的人員

Q2	赴中國短期（不超過 180 日）探親的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的親屬和具有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的親屬
R	中國需要的外國高層次人才和急需緊缺專門人才
S1	赴中國長期（超過 180 日）探親的因工作、學習等事由在中國境內居留的外國人的配偶、父母、未滿 18 周歲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務需要在中國境內居留的人員
S2	赴中國短期（不超過 180 日）探親的因工作、學習等事由在中國境內停留居留的外國人的家庭成員（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務需要在中國境內停留的人員
X1	在中國境內長期（超過 180 日）學習的人員
X2	在中國境內短期（不超過 180 日）學習的人員
Z	在中國境內工作的人員

申請簽證時，您需要準備好以下材料：

一、基本申請材料

（一）護照：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有空白簽證頁的護照原件及護照照片資料頁影本 1 份。

（二）簽證申請表及照片：1 份《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申請表》及 1 張粘貼在申請表上的近期、正面、彩色（淺色背景）、免冠、護照照片。

（三）合法停留或居留證明（適用於不在國籍國申請簽證者）：

如您不在國籍國申請簽證，您需提供在所在國合法停留、居留、工作、學習的有效證明或有效簽證的原件和影本。

(四) 原中國護照或原中國簽證(適用於曾有中國國籍，後加入外國國籍者)：如您系首次申請中國簽證，須提供原中國護照原件及護照照片資料頁影本；如您曾獲中國簽證並持新換發的外國護照申請簽證，須提供原外國護照照片資料頁及曾獲得的中國簽證影本(如果新護照所記載的姓名與原護照不一致，還須提供有關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證明檔)。

(五) 澳門外籍非專業雇員，須提供雇傭公司工作證明原件(須有負責人簽名、加蓋公司印章)；澳門外籍家庭傭工，須提供雇主擔保函原件及雇主澳門身份證影本。

二、其他支持性申請材料

C 字簽證

外國運輸公司出具的擔保函或中國境內有關單位出具的邀請函。

D 字簽證

中國公安部簽發的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確認表原件及影本。

請注意：持證人入境中國後須在 30 日內向擬居留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居留證件。

F 字簽證

中國境內有關單位或個人出具的邀請函件。該邀請函須包含以下內容：

- (一) 被邀請人個人資訊：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等；
- (二) 被邀請人訪問資訊：來華事由、抵離日期、訪問地點、

與邀請單位或邀請人關係、費用來源等；

(三) 邀請單位或邀請人資訊：邀請單位名稱或邀請人姓名、聯繫電話、地址、單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請人簽字等。

G 字簽證

赴目的地國家或地區的已確定日期和座位的聯程機(車、船)票。

J1 字簽證

中國外交部新聞司簽發的簽證通知函及記者所在媒體出具的公函。

申請人應先與中國使領館新聞處聯繫，辦妥相關手續。

請注意：持證人入境中國後須在 30 日內向擬居留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居留證件。

J2 字簽證

中國外交部新聞司或有關單位的簽證通知函及記者所在媒體出具的公函。

申請人應先與中國使領館新聞處聯繫，辦妥相關手續。

L 字簽證

往返機票訂單和酒店訂單等行程材料，或中國境內單位或者個人出具的邀請函件。該邀請函須包含以下內容：

(一) 被邀請人個人資訊：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等；

(二) 被邀請人行程安排資訊：抵離日期、旅遊地點等；

(三) 邀請單位或邀請人資訊：邀請單位名稱或邀請人姓名、聯繫電話、地址、單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請人簽字等。

M 字簽證

中國境內貿易合作方出具的商務活動檔、經貿交易會請柬等邀請函件。該邀請函須包含以下內容：

(一) 被邀請人個人資訊：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等；

(二) 被邀請人訪問資訊：來華事由、抵離日期、訪問地點、與邀請單位或邀請人關係、費用來源等；

(三) 邀請單位或邀請人資訊：邀請單位名稱或邀請人姓名、聯繫電話、地址、單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請人簽字等。

Q1 字簽證

如系家庭團聚事由，須提供：

(一)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具有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出具的邀請函件，該邀請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被邀請人個人資訊：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等；

2. 被邀請人訪問資訊：來華事由、擬抵達日期、擬居留地點、擬居留期限、與邀請人關係、費用來源等；

3. 邀請人資訊：邀請人姓名、聯繫電話、地址、邀請人簽字等。

(二) 邀請人的中國身份證影本或外國人護照及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 申請人與邀請人之間的家庭成員關係（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證明（結婚證、出生證、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親屬關係證明或親屬關係公證書等）原件和影本。

如系寄養事由，須提供：

(一) 中國駐外使領館出具的寄養委託公證或經過所在國或

中國公證認證的寄養委託書；

(二) 委託人的護照原件、影本及其與被寄養兒童的親屬關係證明(結婚證、出生證、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親屬關係證明或親屬關係公證書等)；

(三) 接受寄養的受託人出具的同意接受寄養函件及身份證影本；

(四) 寄養兒童的父母雙方或者一方為中國公民的，還應提供兒童出生時中國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證明的影本。

請注意：持證人入境中國後須在 30 日內向擬居留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居留證件。

Q2 字簽證

(一)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具有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公民出具的邀請函件。該邀請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被邀請人個人資訊：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等；
2. 被邀請人訪問資訊：來華事由、抵離日期、訪問地點、與邀請人關係、費用來源等；
3. 邀請人資訊：姓名、聯繫電話、地址、邀請人簽字等。

(二) 邀請人的中國身份證影本或外國人護照及永久居留證影本。

R 字簽證

符合中國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確定的外國高層次人才和急需緊缺專門人才的引進條件和要求，並按照規定提交相應的證明材料。

S1 字簽證

須提供：

(一) 在中國境內居留的外國人出具的邀請函件。該邀請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被邀請人個人資訊：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等；
2. 被邀請人訪問資訊：來華事由、擬抵達日期、擬居留地點、擬居留期限、與邀請人關係、費用來源等；
3. 邀請人資訊：姓名、聯繫電話、地址、邀請人簽字等。

(二) 邀請人的護照及居留證件影本；

(三) 申請人與邀請人之間的親屬關係（配偶、父母、未滿18周歲的子女、配偶的父母）證明（結婚證、出生證、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親屬關係證明或親屬關係公證書等）原件 and 影本。

請注意：持證人入境中國後須在30日內向擬居留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居留證件。

S2 字簽證

如系短期探親，須提供：

(一) 邀請人（具體指因工作、學習等事由在中國境內停留居留的外國人）的護照及居留證件影本；

(二) 邀請人出具的邀請函件。該邀請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被邀請人個人資訊：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等；
2. 被邀請人訪問資訊：來華事由、抵離日期、訪問地點、與邀請人關係、費用來源等；
3. 邀請人資訊：姓名、聯繫電話、地址、邀請人簽字等。

(三) 申請人與邀請人之間的家庭成員親屬關係（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證明（結婚證、出生證、公安派出所

出具的親屬關係證明或親屬關係公證書等) 影本。

如系私人事務，鬚根據領事官員要求提供有關私人事務證明材料。

X1 字簽證

(一) 中國境內招收單位出具的錄取通知書原件及影本；

(二) 《外國留學人員來華簽證申請表》(JW201 或 JW202 表) 原件及影本。

請注意：持證人入境中國後須在 30 日內向擬居留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居留證件。

X2 字簽證

中國境內招收單位出具的錄取通知書原件和影本。

Z 字簽證

須提供下列證明材料之一：

(一) 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的批准文書及《外國人在中國短期工作證明》(≤90 日) ；

(二) 或《外國人工作許可通知》；

(三) 或《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海上石油作業邀請信》；

(四) 或《外國(地區)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證明》及《代表證》。

請注意：持證人入境中國後須在 30 日內向擬居留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居留證件，簽證上標注“入境後可停留 30 天”的除外。

三、特別提示

(一) 邀請函可以是傳真件、影本或列印件，但領事官員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供邀請函原件。

(二) 必要時，領事官員可根據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證明檔或補充材料，或要求申請人接受面談。

(三) 領事官員根據申請人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頒發簽證及簽證的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數。

(四) 如需進一步瞭解其他申請材料要求，請查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您國籍國使館（或代管館）簽證辦證須知。

來源：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http://mo.ocmfa.gov.cn/chn/lsw/wgrqz/sqxz/202304/t20230328_11068718.htm